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7月31日

狀態: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Keep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6年8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365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USD5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3650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99,730,187		10,545,800		510,275,987	
增加 / 減少 (-)	-1,480,800		1,480,800			
本月底結存	498,249,387		12,026,600		510,275,987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650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6年計劃」)	9,082,500				9,082,500		0		0		10,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2021年計劃」)	2,024,900		已註銷		-15,000		2,009,90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3).	於2023年6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0				0		0		0		0		30,354,4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6月12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Keep Inc.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2023年7月12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了已授予的10,000股購股權的股份待發行，在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發行並由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Calorie Partner Limited 為一家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該等由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的在上市日前已發行且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未授出的股份，將用於撥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且本公司會將以該等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為以本公司新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有關授出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的附錄四。

關於第III(A)(1)(3)項：由於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此項內的數目代表待以已發行的股份結算的授出購股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III(D)(1) 項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截至本月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或歸屬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354,474股。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650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6月12日	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備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其僱員授出合共337,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37,2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337,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的股份達成。因此，該等授出337,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涉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其僱員授出合共72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729,5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72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的股份達成。因此，該等授出72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涉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i)417名僱員授出13,1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3名董事授出4,500,000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向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分別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合共授出17,6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697,7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17,6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的股份達成。因此，該等授出17,6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涉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i)向本集團80名僱員授出1,52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本集團一名提供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授出20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授出1,72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21,4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1,72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的股份達成。因此，該等授出1,72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涉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25名僱員授出2,8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846,0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2,8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 (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 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13名僱員授出1,09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97,0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1,09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 (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 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i)向304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2,021,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2名董事承授人授出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向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分別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授出共12,321,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2,321,950股股份。達成歸屬時間表並遵守上市規則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12,321,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4名僱員授出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60,0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於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8名僱員授出6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60,000股股份。達成授出下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

6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於2026年7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i)向141名僱員承授人授出8,681,5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1名董事承授人授出1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向1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予256,8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授出共9,058,4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9,058,434股股份。達成歸屬時間表並遵守上市規則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9,058,4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4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5日及2026年7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

於本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 (i) 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及(ii) 由於某些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合計為144,4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本月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或歸屬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354,474股。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650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 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025年6月25日						-3,524,400		
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2026年6月4日	-1,480,800	1,480,80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480,8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1,480,800 普通股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1,480,8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1,480,800	普通股

備註：

截至本月底, 本公司作出以下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i) 由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1日, 合共1,200,800股普通股;
ii) 由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 合共723,600股普通股; 及
iii) 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 合共1,600,000股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王寧

職銜：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